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方敬圓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

即被告 秣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利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宇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禎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何榮心

何俊利

雲偉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01 代 理 人 林榮淙

02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
03 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65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
04 上訴人上訴利益按其等各上訴聲明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核定
05 為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53,601元、方敬圓
06 1,419,419元、秣秣股份有限公司7,676,196元、宇力國際有限公
07 司300萬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14,8
08 22 元、方敬圓27,171元、秣秣股份有限公司137,034元、宇力國
09 際有限公司54,9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10 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11 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簡芳敏